

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服务合同书

(源水 1-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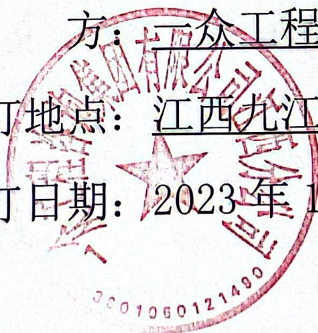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西省共青城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

甲 方: 江西共青源水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三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 江西九江市共青城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项目服务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服务范围详见第三条服务内容和时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时限

3.1 服务内容

3.1.1 工作内容：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水土保持监测；

(2) (2) 水土保持验收资料整理（含监理）；

(3) (3)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以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的编制、验收、报备、备案并确保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回执。

3.1.2 工 期（日历日）：

(1) 水土保持监测期从本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止；

(2) 甲方下达指令且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以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的编制、验收、报备、备案并确保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回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4.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4.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严格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水利部相关文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等相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等相关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文件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4.2.1.1 在水土保持监测阶段，按规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监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上材料均需一式捌份纸质版，电子版一份（U 盘）（留甲方存档）以及有关的附图、附表、照片和摄影资料等。

4.2.1.2 在水土保持验收阶段，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但不限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以上材料均需一式捌份纸质版，电子版一份（U 盘）（留甲方存档）以及有关的附图、附表、照片和摄影资料等。

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提供给甲方的相关技术服务成果份数须满足审查要求，直至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为止。

4.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指导。

4.2.3 在乙方的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

4.2.4 在乙方的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图纸等的复制品。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严格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水利部相关文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相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等相关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文件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第六条 费用标准及计算

6.1 合同价款：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 1%) 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375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371287 元，税额 3713 元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保持不含税单（总）价不变，并以实际使用税率为准调整最终结算价和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总价组成详下表。

序号	期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全费单价（元）	备注
				监理、监测	
1	学校、医养	36974	134377	25000	含竣工验收 8000 元

2	源水 1 期	53345	113830	35000	
3	源水 2 期	41858	30505	35000	
4	源水 3 期	21772	16765	35000	
5	源水 4 期	9944	17943	35000	
6	源水 5 期	20987	60365	35000	
7	源水 6 期	20520	46136	35000	
8	源水 7 期	34164	83493	35000	
9	源水 8 期	8895	41898	35000	
10	源水 9 期	31956	91853	35000	
11	源水 10 期	10559	25889	35000	
12	合计	290974	663052	375000	

备注：

1. 以上费用包含源水 1-10 期的整体一次性水土保持验收费用，源水项目如有分期单独水土保持验收按每次 25000 元包干。

该费用每期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现场踏勘费、监测费、会务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协调费、审批（备案）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所需要的人员工资费用、服务设备（含办公设备及耗材费用）、咨询费、保险费、服务费[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优惠、利润、税金、政策性调整与规定费及比选后所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工程无预付款。

7.2 每期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回执后支付至每期金额的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任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行为，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双方违约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

8.2.1 甲方擅自变更、转让、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每迟延（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可考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8.3.3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资料原因、项目本身原因等）造成未能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取得报备回执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8.3.5 变更与终止

8.4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

8.5 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承担合同变更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变更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与原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在变更协议未达成前仍然有效。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0 个日历日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8.6.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8.6.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6.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日历日内未整改的。

8.6.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8.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6.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日历日内未整改的。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合同终止不应影响合同终止前本合同项下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8.7.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8.7.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8.7.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8.7.4 一方发生破产、清算。

8.8 合同变更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社会灾害;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行为和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等。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双方或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除外。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9.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6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9.7 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30 个日历日以上,合同任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效力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以及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12.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

件与本合同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 以补充协议为准。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利文利
利茹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